

用好內聯外通優勢推動新型工業化

獲創新科技署轄下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批出1,500萬元資助的一間納米材料生產中心昨日正式開幕，顯示香港在新型工業化道路上邁出堅實一步，也展現了「政、產、學、研」協作的巨大成效和潛力。香港雖然土地和人工成本高，但在高增值、高技術的新型工業上仍然大有可為。當前是用好香港國際化優勢和科研優勢，拓展新型工業化的大好時機，香港要用好內聯外通的優勢，對內依託內地完善產業鏈和龐大市場，對外發揮聯通國際的獨特優勢，加快產業升級轉型的步伐。

科勁國際旗下子公司NANOshields的納米材料生產中心獲得了香港創新科技署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1,500萬港元的資助，這是該計劃首批獲資助的項目之一。該生產中心配備了國際級的先進設備，包括智能感應器和實時監測系統，能夠實時收集、傳輸以及分析生產及環境數據，從而實現生產過程的高效監控。預計該生產中心每年可生產超過10噸的納米材料，有望供應全球市場。

該項目體現了特區政府對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新型工業化的實質支持。通過在香港建立概念驗證生產線、中試生產線和小批量生產線，將香港研發與大灣區的大規模生產緊密銜接，從而實現香港研發、香港製造的高端產品打入國際市場。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還透露，為進一步加快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政府即將推出100億元的新工業加速計劃，為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性產業提供更多資助。這一計劃將有助於吸引

更多投資者在香港投放資源，建立更多可持續營運的高科技生產平台。

面對土地和人工成本高昂，香港傳統工業發展無疑舉步維艱；但香港在高增值、技術密集型的新型工業化領域，仍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空間。一方面，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組成部分和產業龍頭，與內地城市之間形成了緊密的互補合作關係。大灣區內地城市擁有完善的產業鏈和超規模的市場，這為香港發展高技術產業提供了優渥的條件。香港可以依託這一優勢，將內地城市的製造能力和市場資源與自身在科研、設計、品牌等方面的優勢相結合，共同推動高技術產品的產業化和市場化。這種合作模式不僅有助於提升香港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地位，還能帶動大灣區整體經濟的轉型升級。

另一方面，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和豐富的融資經驗，能夠為新型工業化項目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此外，深厚的國際化背景使香港在全球市場推廣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可以通過國際展會、跨國合作等方式，將高技術、高增值產品推向全球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院校和優秀的科研人才，在推動新型工業化的過程中，香港還需要注重人才培養和科技創新。特區政府應加大對教育和科研的投入，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視野和創新能力的人才。同時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活力。在政府、企業、學術界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相信可以在新型工業化道路上取得更大成就，為國家的高質量發展和科技創新做出更大貢獻。

完善支援助高才通子女融入校園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本港高才通計劃截至今年6月約5.6萬名申請者已到港，估計高才通子女在港中小學求學人數至少逾萬人。新學年開學在即，如何完善支援、幫助高才通子女入學和適應學業、學習粵語、拓展社交等，成為本港為來港人才解決後顧之憂、進而留住人才的重要工作。政府有必要設立機制，掌握到港高才通子女教育方面的需求信息，並通過資訊提供和培訓等做好家長教育，助家長了解香港升學機制及教育特點，學校可通過多樣方式幫助高才通子女適應新的學校生活。各方多走一步，就可助高才通子女順利融入校園、開啓在港美好生活。

特區政府於2022年底推出的高才通計劃，截至今年6月底已批出逾7萬宗申請，其中約5.6萬名申請者已到港。即使適應能力強的高才，遠離自己熟悉的城市來到香港工作、生活，尚有一段適應期；處於成長期的高才通子女來到香港，更難免遇到適應香港學業、學習用粵語溝通及認識新朋友等諸多難題。幫助高才通子女盡快適應香港生活、融入校園，正是本港優化人才吸引計劃、留住來港人才的重要內容之一，正值新學年開學之際，教育界、各中小學應未雨綢繆，早做安排。

首先，政府應更精確掌握到港高才通子女教育上的需求信息。根據現行安排，受養人在港就學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處長批准，可選擇入讀本港不同資助模式的中小學，而相關的學校亦無須向教育局申報。

到港高才子女有多少計劃來港接受教育？掌握相關數據，有利教育局調配資源、制定政策，亦便於學校做好發展規劃。政府可在高才通申請上增加子女求學意願內容，亦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申報在校高才通子女相關信息，精準掌握各類人才計劃下來港求學人數變化情況及特點。

其次，大力強化到港高才的家長教育，包括全面介紹香港教育制度和升學機制，官立、津貼、直資、私立和國際學校，各自課程設置、教學語言、升學機制、校風等特色，幫助到港高才在充分了解不同類別各個學校的優勢、全球認可度、學制特點等基礎上，根據自身需要和子女實際情況，選擇適合自己學校。目前人才辦在其專屬網上平台有刊載本地教育及升學資訊，及舉辦主題講座，教育局亦可為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的6歲至15歲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等。人才辦、教育局和學校可及時檢討、加強完善各類支援服務，減少高才的教育焦慮。

第三，教育局和學校要完善增加各類校本支援服務，幫助高才通子女適應學業、學習粵語、開展社交活動等。本港8所大學目前非本地生上限倍增至40%，本報今日報道，各所大學皆探索出助非本地生更好開展在港求學生活的經驗，如一對一生活和成長指導、親善家庭計劃、朋輩導師計劃、探索香港文化活動等。各中小學亦可借鑒本港大學做法，以溫暖情懷幫助高才通子女融入香港、開啓美好人生。

「屠龍」案完成引導 陪審團續商裁斷 法官：重點為被告參與時是否有意實行計劃



黑暴 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法官張慧玲昨日早上向陪審團講解7名被告所涉5項控罪的元素，並完成8天的引導，期望9人陪審團最終能達成一致裁斷；若然不一致，法例上仍可接受大比數裁斷，即至少要達到7：2。陪審團（3男6女）退庭商議於昨晚7時再開庭，張官指陪審團提出幾項問題，因時間關係，將案件押至今日（28日）以解答陪審團問題，並讓陪審團繼續退庭商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不認罪的6男1女被告面對5項控罪，其中6名男被告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李家田、賴振邦及許湛榮，同被控反恐條例下一項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以及屬交替控罪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6人另被控一項串謀謀殺罪，李家田另被控一項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至於女被告劉佩凝則被控反恐條例下一項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

同意一同犯案 中途退出仍可定罪

張官昨日講解本案所涉控罪的罪行元素。張官指，串謀協議由兩個人或以上同意作出某些犯罪行為時完成，從串謀中退出並非答辯理由。如果一個人不知道協議存在、知道但無意加入協議，或假裝表示加入協議，就並非串謀的一方，故控方須證明被告是否意圖自行或由其他人將協議付諸實行。串謀者可以用身體語言、手勢、姿勢或行動達成協議，不一定要用書面形式。陪審團要考慮案發期間

的所有事情。

對於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張官指陪審團須考慮是否信納3名污點證人的證供，其中同謀者吳智鴻串謀與其他同謀者於「民陣」遊行期間，在公用場所、即軒尼詩道擺放兩個可導致死亡和重大物質損害的爆炸性裝置。警方於2019年12月8日展開拘捕行動，故「12·8計劃」最後沒有實行，但吳智鴻等確實製造了炸彈，具意圖將「12·8計劃」付諸實行。

此外，控方亦無須證明被告積極參與、「落手落腳做」，可由其他人實行串謀協議。

須裁協議是否存在 有意實行與否

張官提到，吳智鴻為串謀的策劃者，他有最大的知情度。根據控方立場，「屠龍」等成員較遲加入，無須證明各被告在同一時間知道串謀，亦無須證明各被告均曾接觸過所有串謀者，「屠龍」成員可以不認識吳智鴻一方的人，亦可以沒有互相聯絡。陪審團無須知道各被告的角色輕重或何時參與，只須裁協議是否存在、各被告是否夥同其他



▲警方當日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槍械及爆炸品。資料圖片

◀「屠龍案」昨日續在高等法院審訊，陪審團開始退庭商議裁決。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同謀者並有意圖加入協議，以及有意達成協議後將計劃付諸實行。

至於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張官指此為首罪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的交替控罪，如陪審員不肯定被告是否干犯首罪，便要考慮被告是否干犯交替控罪，即串謀非法導致炸彈爆炸。

在行動中，警方確實發現炸彈，控方要證明被告有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意圖，專家報告中亦指出炸彈的威力。因此上述元素很容易證明，陪審員最重要須考慮被告是否串謀一分子。

無須證明最終結果是否達成

至於串謀謀殺罪，張官指控方須證明被告有意圖

殺死他人，從犯證人蘇蘇軒承認自己是本案槍手、本案有炸彈地圖等，陪審員若接納蘇蘇軒的證供便是相信有殺警協議，其後再考慮被告會否是串謀一分子。

對於被告李家田另被控的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張官指，重點為是否能夠接納彭軍壕看到李家田取槍的證供，並考慮李是否沒在威逼利誘下招認。至於女被告劉佩凝被控的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張官指，須證明被告提供或籌集財產是作恐怖主義行為，但無須證明財產是否實際上被如此使用。

張官最後指，陪審團需要達至9：0或8：1或7：2的裁決；若達至6：3或5：4，並非法例上可接受的大比數，屆時法庭會作進一步指引。

張可森撰求情信：不應圖藉財案危害國安



顛覆政權 法網難逃

香港47名攬炒派中人組織和參與「35+顛覆政權案」，同被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包括主腦戴耀廷等45人罪成。高等法院3名國安法官昨日處理參選新界西的8名被告的求情。被告張可森在親撰的求情信中指，在獄中對案件有深刻反省，認為不應將審議財預算案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工具，亦明白懲處是其要承擔的後果。而認罪被告伍健偉自行陳詞時為罪行百般辯解，法官陳慶偉表明，伍健偉較遲認罪及沒有悔意，其獲得的認罪折扣將遠少於其他被告。參選新界西的8名被告為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伍健偉、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和譚凱邦。

代表被告張可森的大狀伍穎珊求情指，張屬於「積極參與」一類，他本人親撰了一封頗長求情信，提及他在獄中過30歲生日，讓他得以冷靜思考，理清思緒，深刻反省，認識到審議財預算案是基本法立法會議員的責任，關乎廣大市民生活，不應作為政治工具，亦不應藉此危害國家安全。

沒有律師代表的伍健偉自行陳詞指，自稱在案中是「積極參與者」，伍又為自己的罪行辯解，一度被法官陳慶偉打

斷，指法庭處理求情聆訊，伍不宜發表政見。法官李運騰則問伍是否沒有悔意？伍答稱「無錯」。

伍健偉無悔意 降低認罪扣減

法官陳慶偉最後指，伍健偉較遲認罪及沒有悔意，其獲得的認罪折扣，遠少於其他被告。

大律師潘志明為黃子悅求情指，黃是案中 youngest 的被告，建議視她為「積極參加者」及判囚3年至10年。對於黃子悅就理大暴動被判囚37個月、仍在服刑，望法庭考慮部分刑期同期執行。

被告朱凱迪則由大律師宗銘誠代表求情，法官陳仲衡關注辯方指稱朱凱迪案發時無案底，問朱是否牽涉2020年兩宗案結案，辯方確認朱在本案期間犯案。

資深大律師蔡維邦替被告郭家麒求情，指公民黨已解散，郭亦退出政壇，他犯下本案與其性格不符。法官陳慶偉不認同辯方指郭家麒與其性格相違背。法官陳仲衡則關注郭家麒在親撰求情信中涵蓋行醫及從政經歷，但未有提及他就本案反思。蔡維邦回應指，郭家麒有私下反省及在較早階段認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社民連無牌籌款罪成 陳寶瑩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陳寶瑩和兩名義工，2021年在旺角設街站展示有「捐錢撐長毛」字眼及募資平台的二維碼，被票控5項於公眾地方無牌籌款，受審後被裁定2罪罪成，兩人分別被判罰款1,000元和800元。陳寶瑩不服定罪提出上訴，案件經聆訊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姚勳智昨日裁決指，法例條文清晰，陳寶瑩在公眾地方籌款，已構成組織、參與籌款，本案正正違反條文所規管的行為，故駁回定罪上訴，維持原判。上訴方爭議，裁判官錯誤詮釋條文，亦忽略「公眾地方」的控罪元素，認為上訴人展示的二維碼連結至互聯網，應屬虛擬平台、一個媒介，而非一處地方，沒有在公眾地方收集金錢的情況出現，而展示捐款資訊應受言論自由保障。

姚官指，就上訴方認為互聯網不屬公眾地方，因此沒有違法。然而上訴方所援引

的案例，與本案控罪和背景不同，難以作出相同考慮。

姚官續指，條文的中英文版本都相當清晰，沒有疑惑之處，明顯不是單純規管收集金錢，而是規管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若如上訴方所指，只規管實際的收集金錢行為，則屬過於狹窄，有違立法目的。

姚官亦指，條例旨在規管可能影響公眾安寧和衛生的行為，控方無須證明已造成實際滋擾，若有關籌款活動在公眾地方發生，而沒有取得許可證，已屬違法。案發時上訴人陳寶瑩手持揚聲器，在公眾地方籌款，易拉架亦顯示付款二維碼，她的行為已構成組織籌款，亦明顯參與，亦有提供二維碼作「提供設備」，街站位於行人天橋，而陳沒有持許可證，正正違反條文所規管的行為，故其上訴理由不成立，原審裁斷正確，駁回定罪上訴。